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4年1月8日經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薪酬管理部門協助處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日常具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研究、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4、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規和不盡職行為提出引咎辭職和提請罷免等建議；
- (三)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四)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五)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七)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八)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九)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不得參與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 (十) 根據適用之監管規則而被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根據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項下事宜提出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需報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

行績效評價；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但經全體成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要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回避。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

在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月8日